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耀德

　　陳力瑜

　　張慧明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新魂資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CARNITES MARY JANE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遠傳Azure雲端服務申請異動書、服務契約等件可憑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668號卷第15至22

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起申請使用原告之電信服務，原告依約開通電信服務提供被告使用，經原告通知被告據以繳納電信服務費，詎被告迄未支付，尚欠帳款70萬1,8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雲端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1,8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查被告因疫情關係致台灣營運業務難以管理，乃於110年1月底決定自110年2月24日起終止台灣所有業務經營，並資遣全部員工，被告員工李昭儀並於110年2月2日通知原告承辦業務人員，被告將於110年2月底結束營運，請其協助辦理終止使用雲端設備服務情事，並支付雲端電信服務費至同年2月底，同年月9日再度告知原告承辦業務人員記得終止被告之雲端設備服務使用，並於同年2月底將已用印之終止服務申請書交予被告業務承辦人，有相關LINE對話訊息截圖列印結果在卷可佐，被告既自110年2月底起即已終止使用原告之雲端服務，自毋庸支付原告雲端服務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雲端電信服務費並請求被告據以給付等情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經查：

㈠兩造間確曾簽立遠傳Azure雲端服務申請異動書、服務契約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申請異動書、服務契約等

在卷可佐，應堪信屬實。

㈡原告以被告經通知卻未按期支付電信服務費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職員李昭儀確已於110年2月2日、9日接續向被告之業務承辦人表示自110年3月起終止使用雲端服務，原告業務承辦人亦表示：（被告終止使用雲端服務）作業沒有困難是David要繼續使用，David說會去跟財務喬這個事情，David說三月分開始的帳款他會付，用自動扣款他的信用卡，（自2月2日起已多次告知您我司要終止使用所有遠傳系統服務，請您在下周一上班時間起算之三天內完成系統終止服務作業）好等語，有相關LINE對話訊息截圖列印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足證被告業已提前告知自110年3月起終止使用原告之雲端電信服務，據此被告自斯時起即毋庸支付原告雲端電信服務費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雲端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雲端電信服務費70萬1,8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至於未論述之爭點、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或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詳予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